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公招（服务）2023-039

项目名称：青海省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
管控服务（2023-2024）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3-039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天津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3年10月16日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天津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10月16日青海省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管控服务（2023-2024）项目采购项目（青海国德公招（服务）2023-03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
1	青海省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管控服务项目（2023-2024）	开展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管控服务，实时监控数据、分析污染源并进行现场检查，全面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具体包括智慧研判分析服务、污染源督察督导服务、本地污染管控服务、总结评估服务四项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5982000.00	5982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82000.00元（大写）伍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完成。

4. 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根据服务进度情况进行验收）。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查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且合规的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壹仟元整（¥2991000.00元）；

本项目服务期满6个月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

¥1794600.00元)；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后续费用不再支付。

本项目服务期届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1196400.00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改；乙方修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如经乙方按期修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含三十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编制的日报、月报、专题报告等成果文件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转让、自用或交于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自用或者转让、交于第三方使用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使用报酬，具体数额双方另行协商。

九、其他约定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需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除甲方主动公开外，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公开，乙方或乙方员工若发生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章)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天津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行杰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天津西青支行

账号: 441280100100035850

联系电话: 18622527351

签约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李道

时间: 2023年10月31日

